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在職專班、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雜費調整規劃書

壹、學雜費調整理由

為提升科管院在職專班教學環境及課程內容規劃，且考量行政院自 107 年以來進行軍公教員工調薪，107 年年調薪 3%、111 年調薪 4%及 113 年調薪 4%，三次調整累計調幅 11%和近年物價通膨影響，專班營運成本逐漸增加，為利專班未來永續運作順暢，故提出學雜費調整規劃。

貳、學雜費調整幅度說明

科技管理學院所屬各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金額調整說明如下：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差額	調幅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6.8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67.2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20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8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12.8 萬	19.05%
	學分費	0	0	0	0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3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2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4 萬	7.69%
	學分費	0	0	0	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2.5 萬，共需繳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共需繳交 4	6 萬	12%

專班 (MBA)		交 4 學期，共計 5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期，共計 56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分 費	0	0	0	0
財務金融 在職專班 (MFB)	學雜 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5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6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4 萬	7.14%
	學分 費	0	0	0	0
公共政策 與管理在 職專班 (MPM)	學雜 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0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4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1.25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45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5 萬	12.5%
	學分 費	0	0	0	0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財務金融在職專班(MFB)及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MPM)，各班別漲幅自 7.14%~19.05%不等，主要考量因素如下：1.參考其他學校的學費總額，本校尚未調整前的總額即存在差距，台大 EMBA 學費總額為 1,159,200；政大高階經營班學費總額為 855,600，因此考量調整後之本校 EMBA 學費總額為 800,000 屬可接受的合理範圍；2.其他各班別調整幅度不等的主要因素為依據不同班別吸引報考和錄取的在職學生目標族群存在顯著差異，針對不同班別的學習目的、市場需求和學生的支付能力進行調整，藉此招收多元屬性之學生來源，以利不同專班跨域整合之永續經營。

參、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透過科管院在職專班之學雜費調整規劃及運用，主要用於教學環境改善及精進課程內容發展等項目，藉此進一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為學生創造更佳的學習環境與機

會，並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

調整幅度	班別	學雜費總收入 (萬元)	學雜費增加數 (萬元)	估計每生每 學期增加負 擔(萬元)
113 學年 度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3,025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HBA)	78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	2,800		
	財務金融在職專班(MFB)	1,344		
	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 (MPM)	920		
114 學年 度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3,312	288	3.2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HBA)	810	30	1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	2,968	168	1.5
	財務金融在職專班(MFB)	1,392	48	1
	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 (MPM)	977.5	57.5	1.25
調幅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9.05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HBA)	7.69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	12		
	財務金融在職專班(MFB)	7.14		
	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 (MPM)	12.5		

肆、其他配套措施說明

一、調漲之學雜費主要規劃用於專班常年維護之教室軟硬體設備更新、精進課程內容發展及各式常態性支出。

二、調漲之學雜費自校撥用及累積收入將用於促進科管院財務彈性運作，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三、調漲之學雜費經年度累積盈餘未來擬可挹注於台積二館相關建設。